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
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仙坛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变更议案》，同意为公司合作农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牟平胶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合计申请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最长担保期限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39、2015-053）。

本次会议将在原申请累积不超过 6,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基础上再增加 2,000 万元，授权董事长与上述银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协议。除增加贷款额度外，贷款银行、担保期限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本次担保事项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可增加养殖规模、降低养殖成本、改善肉鸡产品质量、提升盈利水平、减少环境污染，是未来养殖方式的发展趋势。合作农场通过贷款可以有效解决立体养殖技术改造中资金需求，此次增加贷款额度将有利于更多合作农场及时便捷的申请贷款，更好推进公司立体养殖技术改造的发展目标。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作农场，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增加贷款额度将有利于更多合作农场及时便捷的申请贷款，更好推进公司立体养殖技术改造的发展目标。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仙坛股份上述变更为公司合作农场立体养殖技术改造向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保荐机构对仙坛股份拟变更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农场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6%。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6 日